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91 号。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均属合法，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将持有的恒裕矿业 80%股权、健坤物业 98%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及拟苏州双刃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强势传媒的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为全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提供的 1200 万最高限额担保解除情况属实。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 42,292,43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476,978.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184,538.87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不进行利润分配；2、拟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591,0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心投资者利益。

五、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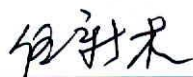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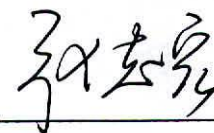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审核意见签字确认页)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志宏

2016 年 2 月 2 日